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關連交易

收購博若森的15.0533%股權

收購博若森的15.0533%股權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左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而陳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的5.0377%股權；及(i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而左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的10.01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75,773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陳先生及左先生分別擁有博若森的約69.8934%、10.0754%及20.0312%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陳先生及左先生將分別擁有博若森的84.9467%、5.0377%及10.0156%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左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若森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博若森的15.0533%股權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左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而陳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的5.0377%股權；及(i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而左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的10.01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75,773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訂約方： (1) 賣方：陳先生及左先生

(2) 買方：上海齊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陳先生及左先生分別擁有博若森的約69.8934%、10.0754%及20.0312%股權。因此，陳先生及左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若森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左先生與本公司均無其他關連。

主要事宜： 根據協議，上海齊煜同意分別向陳先生及左先生購買博若森的5.0377%及10.0156%股權，該等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權利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博若森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十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5,775,773元，包括應付陳先生的人民幣1,932,951元及應付左先生的人民幣3,842,822元。

銷售權益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博若森相關業務之公允市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使用本集團的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上海齊煜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上海齊煜豁免(如適用))後30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上海齊煜豁免(如允許))後，方可作實：

- a) 上海齊煜已完成對銷售權益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b) 上海齊煜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批准收購事項；
- c) 陳先生、左先生及博若森各自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d) 政府機構並無制定、發佈、頒佈或實施任何使收購事項成為非法或禁止進行收購事項的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

倘陳先生或左先生的任何一項收購未能進行，上海齊煜可單方面決定終止或向另一方進行收購。

完成： 訂約方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各自向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遞交變更銷售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申請。

收購事項將於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有關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之日完成。

訂約方的資料

陳先生－賣方

陳先生為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博若森生產設施的運營。

左先生－賣方

左先生為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博若森的整體運營。

上海齊煜－買方

上海齊煜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室內設計及建築網上平台。

博若森－目標公司

博若森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陳先生及左先生分別擁有博若森的約69.8934%、10.0754%及20.0312%股權。

博若森，連同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十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開展全方位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於2019年10月31日，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錄得負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兩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57,233	167,567
除稅前虧損	(55,550)	(23,460)
除稅後虧損	(57,632)	(23,51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陳先生及左先生將分別擁有博若森的84.9467%、5.0377%及10.0156%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博若森後，陳先生及左先生於博若森保留少數股權，並繼續負責博若森的整體營運，以實現業務持續性及管理轉型。此後，本集團已獲得必要的技能、知識及人脈，以長期接管及經營博若森的業務營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其於博若森的控股權益，以發揮更大影響力，並加強對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運營及管理的控制，此舉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收購事項將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提供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左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若森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博若森合共15.0533%的股權
「協議」	指	上海齊煜、陳先生及左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及陳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5.0377%的股權；及(ii)上海齊煜同意購買及左先生同意出售博若森10.0156%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若森」	指	博若森(福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ome (Cayman) Inc.)，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實體的財務賬目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言貴
「左先生」	指	左漢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根據收購事項將轉讓博若森15.0533%的股權
「上海齊煜」	指	上海齊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平曉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